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2262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蕭美琴、鄭寶清、李昆澤、賴瑞隆、黃國書、劉權豪等 17 人，鑑於目前我國大眾運輸安全事故之調查機制，僅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下稱飛安會）為獨立調查機關，惟，其他諸如軌道、公路、海上運輸等安全事故之調查仍係由交通部所管轄。然世界各國對於運輸安全之事故，為達事故調查之客觀性、中立性及完整性，多有設置獨立於該國主管機關及其他單位外之獨立機關，專責航空、鐵道、公路及海運等重大事件之調查，獨立行使職權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，以防憾事再發生，如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（NTSB）、加拿大運輸安全委員會（TSB）、澳洲運輸安全局（ATSB）、韓國航空鐵道事故調查委員會（KARAIB）、日本運輸安全委員會（JTSB）、新加坡運輸安全調查局（TSIB）、印尼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（NTSC）等。揆諸前揭國家，多係以飛航事故調查機關為基礎，進而納入海事、軌道等運輸，建制成為完整交通運輸的調查組織。爰此，為保障運輸安全事件調查之客觀性、中立性及完整性，我國可參照前述國家之立法模式，以飛安會為基礎，擴大整合國內現有其他運輸事故之調查資源，建立完整之調查系統，以利我國運輸安全之建置及使調查系統更趨完備，爰擬具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賴瑞隆 黃國書  
劉權豪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連署人：陳素月 洪宗熠 林靜儀 葉宜津 呂孫綾  
陳曼麗 鍾孔炤 林俊憲 段宜康 尤美女  
周春米

##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下稱飛安會）成立之目的，係將調查事故機制獨立於交通監理機關之外，避免於事故調查之過程中，受調查機關與調查機關間產生利益衝突。惟目前我國運輸安全調查機制中，僅飛安會係獨立調查機關，其餘軌道、海事、公路運輸事故之調查均係由交通部主管。為使軌道、高速鐵路、海事、公路等運輸途中所發生之事故，得以受到公正、公平及公開之完整調查，並有效改善我國運輸安全，建立專業並具公信力之運輸調查機制，故以飛安會現有之組織規劃與調查經驗為基礎，擴大整合國內現有運輸事故調查之資源，並維持原監理機關之平行調查權責，建立完整之調查系統，以利我國運輸安全之建置及使調查系統更趨完備，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爰擬具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之設立目的、隸屬關係、行政層級及權限執掌。（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）
- 二、本會委員之人數、任期、任命、同一黨籍比例及免職方式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三條、第四條）
- 三、本會委員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條件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四、應經本會委員會議議決事項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五、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、決議及相關資訊公開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六、本會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得兼任職務之範圍，並應嚴守利益迴避之原則，設置旋轉門條款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七、本會依職掌所設各組之名稱及業務，以上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八、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九、本法施行前以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任期規定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十、本法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我國大眾運輸安全事故之調查，釐清事故之真相，促進運輸安全，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。</p>	<p>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大眾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、調查、鑑定原因、調查報告及各類運輸方式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。</p> <p>二、國內、外大眾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各類運輸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。</p> <p>三、大眾運輸事故趨勢之分析、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及追蹤、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、重大影響運輸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及促進運輸安全之政策規劃。</p> <p>四、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能量建立、運輸工具紀錄器之解析及各類運輸工具性能分析。</p> <p>五、各類大眾運輸工具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、修正及廢止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關大眾運輸事故之調查研究事項。</p>	<p>本會之權限職掌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專任，其餘委員為兼任。</p> <p>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。委員任期為四年，任滿得連任一次。</p> <p>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。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<p>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</p>	<p>本會委員之設置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：</p> <p>一、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</p> <p>二、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</p>	<p>本會委員之免職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三、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、管理、法律、心理、航空、海事、軌道、工程或其他大眾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或實務經驗。</p>	<p>本會委員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條件。</p>
<p>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 一、大眾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。 二、大眾運輸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。 三、大眾運輸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。 四、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。 五、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 六、委員提案之審議。 七、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。</p>	<p>本會委員會議應議決事項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。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。但委員會議紀錄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，主動公開。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登載於電子公布欄。</p>	<p>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、決議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代理，及相關資訊公開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 本會委員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，並不得兼運輸事業團體之職務。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，為自己或他人利益，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。</p>	<p>一、運輸係具有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，其涉及民眾生命、身體安全之保障，為使本會之職權能獨立行使，有效發揮事故調查之功能，提升國家整體運輸事業之安全，爰於第一項賦予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 二、第二項規定本會委員不得兼任之職務，除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外，並包括公營及民營運輸事業團體之職務。 三、第三及第四項本會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之原則，應設置旋轉門條款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轄下分組及其業務如下：為執行</p>	<p>本會依職掌所設各組之名稱及業務，相關人員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本會各項業務，分別設置六個處及四個室：航空運輸調查處、鐵道運輸調查處、水道運輸調查處、公路運輸調查處、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處、工程技術支援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，以上處室之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。</p> <p>前項聘用人員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</p>	<p>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。本會職司之任務具高度專業性，運輸調查人員須具備豐富之學識或實務經驗，以培養調查技能之基礎，為網羅上述人員，以超然之立場執行其工作，使運輸事故之調查，得到全民之信任，爰以約聘方式延攬專業人才，遂行本會業務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主委、副主委及委員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，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。</p>	<p>規範原任飛安會委員之屆期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